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海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38,728,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38,728,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91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1,93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016,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91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8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8,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06%；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2%；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1%。

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5%。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8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5%；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32%；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7%；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2%。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3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6%；反对1,0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8%；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4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55%；反对1,0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3%；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2%。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95,2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6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33%；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0%；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2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79%；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1%；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1%；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0%；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86%；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4%；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1%。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熊电器”)于2026年4月7日、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精品”)提供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佛山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智能”)提供5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公司及相关部门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流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106061202670048)，为小熊精品为履行自2026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1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8,0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106061202670047)，为小熊智能为履行自2026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1日期间与顺德农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2026年5月27日实际担保余额
小熊电器	小熊精品	20,000	8,000	12,000	0
	小熊智能	50,000	20,000	30,000	15,309.37

注：实际担保余额系指实际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流支行  
 债务人：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贾秀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9人，代表股份92,24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4%。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91,785,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31%。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7人，代表股份53,32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观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环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营业成本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和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  
 年度权益分派时“常银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因本行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相关证券简称调整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2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1股，连续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5年全年共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1股。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电话：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9,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9%；反对1,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73%；反对1,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9%；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1,0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9%；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98%；反对1,0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5%；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7%。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成世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92,6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66,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7%；反对1,0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74,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53%；反对1,0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2%；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3%。  
 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103,189.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晖先生、北京信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嘉兴海博思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该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银行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个人投资者在境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缴凭证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抵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二、提单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2,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7%；反对2,0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8%；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274,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9%；反对2,0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3%；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贾秀英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段亚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博思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尚未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103,189.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晖先生、北京信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嘉兴海博思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该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银行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1元。个人投资者在境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缴凭证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抵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因本行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相关证券简称调整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2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1股，连续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5年全年共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1股。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常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常银转债”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电话：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成都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公司大股东成都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万华”)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19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信通万华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信通万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31200股，减持前持股比例为11.4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0.47%。信通万华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已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余减持方式暂未实施。具体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2,309,000	11,477,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9,000	11,477,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基本情况  

信息报告义务人	成都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9号天府新谷7栋4单元4楼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大股东成都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31,200股，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为11.4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0.47%。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变动方向	上市□ 下牌√
是否为公司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	